

文 件 S/832

軍事參謀團主席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
致祕書長之公函

[原件：法文]

軍事參謀團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認為：安全理事會將在大會下屆會議期內舉行會議，軍事參謀團是否將陪同安全理事會前

往巴黎，似宜儘早獲得通知。

本人敬請閣下將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項之願望通知本人。

軍事參謀團主席
法國陸軍少將
(簽名) P. BILLOTTE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

文 件 S/833

埃及政府代表埃及、蘇地亞拉伯、黎巴嫩及敘利亞對聯合國調解專員停戰建議之覆文

[原件：英文]

閣下六月七日照會暨所附實施有關巴勒斯坦停戰四星期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最後建議已經收到。

本人茲代表埃及、蘇地亞拉伯、黎巴嫩及敘利亞政府通知閣下：吾人同意上述之建議，藉以證明吾人誠願與聯合國合作以達成巴勒斯坦問題之和平及公正之解決。

本人所代表之政府對於上述停戰四星期

將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六時(世界標準時間)開始表示同意。

本人願指陳：亞拉伯國家對於閣下公正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決心，完全具有信心。

埃及首相兼亞拉伯國家代表會議主席
(簽名) M. F. NOKRASHY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於開羅

祕書長附註——調解專員自伊拉克、外約旦及葉門政府收到相同之答覆。

調解專員所收到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覆文載在文件 S/834 第一段至第十段內。

文 件 S/834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理代表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為遞送以色列臨時政府對聯合國調解專員停戰建議之答覆致祕書長之公函

[原件：英文]

本人茲將以色列外交部長 Mr. Moshe Shertok 致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接受該專員之停戰建議之公函中所作之意見送致閣下以備安全理事會之參閱。

本人收到以色列外交部長來電中所載之意見如下：

“一．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閣下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致本人函中所表示實施所擬停戰辦法之日期及時間及閣下對決議案暨諸決定在實施方面之解釋，業已慎加審慮。

“二．以色列臨時政府願通知閣下：該政府決定接受該停戰建議並準備在他方亦作同樣接受時，頒發命令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六時(世界標準時間)起，四星期內停止戰爭及一切軍隊行動。按上述之午前六時相當以色列時間之午前十時。

“三．以色列臨時政府雖對此項決定不附加任何條件，但認為有提出若干意見之必要，該等意見載在下列各節中。吾人欲指陳自閣下上次與本人在海法(Haifa)會議以迄吾人收到現所答覆之閣下來函，中間已相隔四十八小時。吾人不能不假想：在此時間內，

亞拉伯同盟代表或亞拉伯同盟諸同盟國政府代表曾與閣下作直接接觸並口頭解釋各種爭執問題因而有機會與閣下作進一步之會商但閣下既在開羅，吾人乃無此機會。

“四．關於停戰期間閣下對兵役年齡之猶太移民進入以色列所擬加之限制，以色列臨時政府仍保持本人六月七致閣下函中所表明之態度。以色列臨時政府歉難同意閣下所請對此事採取之政策係與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相符，因該決議案對兵役年齡男子之移入除規定在停戰期內不得加以武裝或使受軍事訓練外(此項限制以色列臨時政府自始即表接受)別無任何其他之限制故也。因本人與閣下於六月三日在海法會晤及閣下由 Mr. Reedman 於六月四日轉來之口信之結果，以色列臨時政府認為足以斷定：閣下同意該類移民不當加以數目上之限制，且關於停戰期內該類移民抵達以色列後之監視事宜，在會商中所同意並於其後口信中特別說明之辦法，閣下亦認為適當而接受之。在事實上，該等辦法之多數細節俱係閣下所提出而經本人表示接受者。以色列臨時政府認為閣下現有之解釋與該決議案之文字及六月三日及四日之協定不合，故敬希閣下儘量酌將矛盾之處加以刪除。

“五．關於閣下函中之第六段(四)，本人必須指陳者，即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中並